

附件 2:

2021 年度 明溪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县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全县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三）拟订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县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作。

（五）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负责乡（镇）、建制村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

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负责全县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负责全县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一)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县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服务记录工作。

(十四)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

促进会工作。

(十五) 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六)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民政局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明溪县民政局	全额拨款	26	21
明溪县福利中心	全额拨款	9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明溪县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1、城乡低保 2、基层政权 3、地名管理 4、城乡特困 5、社会救助 6、儿童福利 7 慈善事业 8、民间组织管理 9、婚姻登记 10、殡葬管理 11、养老服务 12、革命老区。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1. 深入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加大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督查整治力度，着力防止和纠正“应保未保”“应退未退”和“漏保”“脱保”问题。加大对民政各类对象的入户抽查力度，在日常动态管理的基础上，认真开展城

乡低保年审和复核工作，对不符合救助的对象要及时退出救助，实现动态管理下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高有低的良性运转机制。

2.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支出型贫困人口低保政策，加强主动排查和政策宣传，督促指导各乡镇认真执行家庭收入豁免、刚性支出扣除、就业成本扣减、重病重残单人保、审批程序简化等具体规定，加大对低保对象中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人群的救助力度，稳步扩大低保覆盖面。

3. 推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加强社会力量参与，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利用专业社工组织平台，开展日常关爱服务，推进我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工作。

4. 落实残疾人相关福利待遇。适时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落实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加大政策的宣传深度广度，进村入户，让政策惠及到每一个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切实保障残疾人的福利，整合社会资源，拓宽帮扶渠道，让更多更优质的社会力量融入到残疾人慈善事业。

5. 开展“阳光 1+1”（社会组织+老区村）帮扶项目。鼓励老区村积极对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组织，争取智力、技术、资金等支持，帮助老区村开发建设，投资兴业、带动贫困群众就业增收，以项目推动社会组织与老区村开展深度合作，进一步动员和引导支持全县社会组织参与行动，推进老区苏区脱贫奔小康，实现社会组织和老区村共同发展。

（二）有序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1.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及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落实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着力增强补贴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2. 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建设。大力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加大设施升级改造力度，推进改革发展。大力发展民办养老机构，逐步形成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养老服务格局。实施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提升行动，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3. 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积极发展乡村养老、城乡互助养老等新型养老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在农村兴办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做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提升敬老院失能照护能力，满足集中供养的失能特困人员长期照护需求。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和基本制度，初步形成养老服务关爱体系。推广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连锁运营做法，推行“党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模式。

（三）持续推进专项社会事务发展

1. 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进一步完善界线联检、界桩管护、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加强界线界桩管护单位、管护干部和管护员队伍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共同维护法定界线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密切关注跨界生产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防止引发纠纷，切实维护界线附近地区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实现经济繁荣发展。

2. 推进地名保护运用。开展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地名文化建设，保护好老地名、起好新地名、管好用好现有地名，促进地名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支持和引导地名文化产业发展，满足社会多元化地名文化需求，提高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

3. 加强殡葬管理工作。不断扩大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覆盖面，落实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推进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化、均等化。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殡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全市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等安葬（放）设施覆盖面，提高节地生态安葬率。加强文明殡葬、绿化殡葬宣传，推行绿色生态葬式和健康文明祭扫方式，提升殡葬文明社会自觉。推动殡葬改革纳入文明县城、文明乡镇（村）等文明测评体系工作，促进移风易俗。

4. 提升婚姻登记工作。加强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婚姻登记业务一体化及智能化、部门间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婚姻登记电子证照等新技术应用实践，促进婚姻登记服务优质便捷。创新婚姻服务方式方法，扩大婚姻家庭辅导覆盖面，推进婚姻礼俗改革，加强移风易俗宣传，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行风建设，提高婚姻登记服务质量。

（四）强化社会治理能力建设

1.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推动和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村（居）民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机制。依法依规开展 2021 年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充分把握法定程序和时间节点推进选举工作。完善村（居）民各类会

议议事机制，规范村（居）民理事、议事、决事的程序和方法，实现民事民议民决。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全面建立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实现100%的村（社区）普遍制定或修订完善形成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2. 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推动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推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推行社区基本服务与个性化服务相结合，提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共享程度，满足居民多层次服务需求。依法厘清基层政府和社区组织权限边界，大力推进社区组织减负增效。努力提升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做好国际社工日相关宣传工作，扩大社工在更多领域的知晓率和影响力，广泛开展社工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继续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动乡镇政府服务能力提升。

3. 依法管理社会组织。坚持积极引导发展和严格依法管理并重，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推进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并严格直接登记审查。全面推行社会组织年报制度，做好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借助重大事项报备、“双随机”抽查等监督管理办法，对我县社会组织开展有关检查，加大对我县行业协会“违反“四风”问题和乱收费情况的查处力度。

（五）推进老区苏区振兴发展

1. 加大老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纸媒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我县革命老区的历史贡献、传承老区革命传统，大

力弘扬苏区老区精神，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苏区老区发展的良好氛围。

2. 用足用好扶持政策。主动对接好中央、省、市有关老区扶持政策，积极向上争取老区项目资金，推进老区村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的扶建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老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老区人民生活质量保障水平，补齐老区民生短板，夯实老区发展后劲。加强老区专项资金监管，认真落实各项资金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内部监督与外部检查的全方位监督机制，做好专项资金在线监管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作用。

3. 落实“五老”政策待遇。做好革命“五老”人员动态管理服务，及时足额发放“五老”人员及遗偶的各项政策补助，执行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与遗偶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机制，落实提高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标准，组织开展慰问活动，维护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的权益。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7.29	一、基本支出	506.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62.5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9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138.97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1050.89
收入合计	1557.29	支出合计	1557.29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702001	明溪县民政局	1557.29	1557.29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557.29	362.54	4.89	138.97	1050.89	1557.29	1557.29				
702001	明溪县民政局	2080201	行政运行	400.93	258.69	4.89	137.35		293.88	400.93				
702001	明溪县民政局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 区建设	13.28				13.28	13.28	13.28				
702001	明溪县民政局	2081002	社会福利--老 年福利	236.18				236.18	236.18	236.18				
702001	明溪县民政局	2081001	社会福利--儿 童福利	13.1				13.1	13.1	13.1				
702001	明溪县民政局	2081902	农村低保	540				540	540	540				
702001	明溪县民政局	2080907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	91.8				91.8	91.8	91.8				
702001	明溪县民政局	2081901	城市低保	41				41	41	41				

702001	明溪县民政局	2082102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98.07				98.07	98.07	98.07				
702001	明溪县民政局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 救助	5.46				5.46	5.46	5.46				
702001	明溪县民政局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	12				12	12	12				
702001	明溪县民政局	2082002	社会福利事业 单位	105.47	103.85		1.62		105.47	105.47				

备注：1. 本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2. 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7.29	一、基本支出	506.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62.5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9
		公用支出	138.97
		二、项目支出	1050.89
收入合计	1557.29	支出合计	1557.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557.29	506.4	1050.89
2080201	行政运行	400.93	400.93	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3.28		13.28
2081002	社会福利--老年福利	236.18		236.18
2081001	社会福利--儿童福利	13.1		13.1
2081902	农村低保	540		540
20809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1.8		91.8
2081901	城市低保	41		41
208210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8.07		98.0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46		5.4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12		12
2082002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5.47	105.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5.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50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54
30101	基本工资	108.23
30102	津贴补贴	21.23
30103	奖金	2.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6.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97
30201	办公费	3.8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9.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86.74
30228	工会经费	3.53
30229	福利费	0.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明溪县民政部门收入预算为1557.29万元，比上年增加108.3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困难群众救助经费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57.2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557.29万元，比上年增加108.3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62.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89万元，公用支出138.97万元，项目支出1050.8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57.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困难群众救助经费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 400.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及公用支出。

(二)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3.2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及村级民政协理员支出。

(三) 社会福利-老年福利 236.18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补贴入完全失能老人补助。

(四) 社会福利-儿童福利 13.1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生活救助支出。

(五) 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 54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低保金支出。

(六) 低保资金-城市低保资金 41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低保资金支出。

(七)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8.0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特困人员生活救助支出。

(八)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91.8 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九)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46 万元。主要用于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生活及医疗补助及丧葬慰问经费支出。

(十)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六

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十一）社会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5.4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中心及光荣院费用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连续两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无。

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2.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9 万元，主要包括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遗属补助、孤儿助学金等支出。

（三）公用经费 138.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27%，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1.2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1.2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明溪县民政局部门共设置15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216.56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6	
	财政拨款:		6.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1年为全县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人身意外保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	3300人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完整	3300人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	于3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为老年人办理保险	6.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对意外伤害老年人的补助	最高理赔5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老年人幸福感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	最高理赔500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满意率	满意率95%以上	

税改五保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6	
	财政拨款:		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全县270户以上五保户(特困户)提供生活救助。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特困户数量	270 户以上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认定	270 户以上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	每月 10 日前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救助金	2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户收入	2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特困户幸福感达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特困户生活延续	26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户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1.8	
	财政拨款:		91.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全县 1700 人以上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2000 人以上提供护理补贴提供护理补贴。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人数	1700 人以上
			护理补贴人数	2000 人以上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认定	3700 人以上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	每月 20 日前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资金	91.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残疾人收入	91.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困难残疾人幸福感达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困难残疾人生活延续	91.8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全县 3 个以上村) 提供幸福院建设资金资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幸福院数量	3 个以上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认定	3 个以上
	时效指标		2021 年内完成	12 月前发放
	成本指标		提供补助金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幸福院建设项目补助金额	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农村老年人幸福感达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农村幸福院持续运营	5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老年人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幸福院运营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7	
	财政拨款:		17.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全县 59 个农村幸福院提供运营资金各 3000 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幸福院数量	59 个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认定	59 个
		时效指标	2021 年内完成	12 月前发放
	成本指标	提供补助金	17.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幸福院运营补助金额	17.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农村老年人幸福感达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农村幸福院持续运营	17.7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老年人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	
	财政拨款:		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民政低保提供工作经费 2 万元，老促会提供工作经费 2 万元，救助站提供工作经费 3 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数量	7 万元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	7 万元
		时效指标	2021 年 6 月前完成	6 月前拨付
	成本指标	提供工作经费	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工作经费补助	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民政专项工作	提高低保、老促会、救助工作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民政专项工作能持续进行下去	7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老促工作、救助工作服务满意度	满意率 95%以上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1	
	财政拨款:		13.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全县孤儿 3 人、事实无人抚养孤儿 36 人每人每月提供生活救助金 900 元（与省级补助一同发放）以上。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3 人
			事实无人抚养孤儿人数	36 人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认定	39 人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	每月 20 日前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救助资金	13.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收入	13.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孤儿幸福感达 90% 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孤儿生活延续	13.1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满意率	满意率 95% 以上

养老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1.85
	财政拨款:		81.5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落地服务经费提供经费 21.6 万元、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经费 25.14 万元、民办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 2.84		

	万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32 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老人服务人次	600 人次以上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认定	600 人次以上
		时效指标	全年提供服务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拨付养老服务经费	81.5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收入	81.5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老年人幸福感达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养老机构持续运营	81.58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绩效 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		
	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每月为全县 10 人以上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提供生活困难救济费 1000 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数量	10 人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认定	10 人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	每月 20 日前发放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生活救助金 1000 元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收入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幸福率达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延续	1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满意率	满意率 95%以上	

社会人员高龄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29	
	财政拨款:		22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凡具有我县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以上无退休金的高龄老人, 均可分档享受高龄补贴待遇, 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 90-9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 百岁以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 80 周岁及以上社会人员高龄补贴人数	3345 人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	3345 人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	于每月 20 日前
		成本指标	发放社会人员高龄补贴资金	22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社会高龄人员收入	22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高龄老人幸福感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会高龄老人生活认同感	高龄老人认同感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高龄老人服务满意率	满意率 95%

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0.58	
	财政拨款:		0.5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完全失能老人提供护理补贴, 全县现有 6 人, 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全失能老人人数	6 人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完整	6 人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	于每月 20 日前		
成本指标	发放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资金	0.5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兜底完全失能老人基本生活	0.5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完全失能老人幸福感 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完全失能老人生活认同感	完全失能老人认同感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全失能老人护理满意率	满意率 100%

协理员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67	
	财政拨款:		14.6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县有 88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 选聘的村级民政协理员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村级协理员人数	88 人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完整	88 人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	于每季度末
	成本指标	民政村级协理员津贴	14.6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政村级协理员每月发放津贴	14.6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协理员幸福感 90% 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基层民政工作者认同感	协理员认同感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村级协理员满意率	满意率 95%

“五老” 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46	
	财政拨款:		5.4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大革命“五老”人员及“五老”遗偶的优抚政策，推动小康社会全面发展，每年重阳节、春节组织对“五老”人员和遗偶开展慰问活动，对特困、重病、受灾“五老”人员进行慰问，按省级文件要求对去世“五老”人员家属慰问，并及时发放丧葬补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五老”人数及遗偶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完整	12人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	于每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五老”补助	5.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五老”人员及遗偶生活收入	5.4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五老”人员及遗偶幸福感9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五老”人员及遗偶认同感	“五老”人员及遗偶认同感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五老”人员及遗偶满意率	满意率100%

城乡低保、特困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53.07	
	财政拨款:		653.0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城乡低保人员及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员及特困人员人数	2525 人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完整	2525 人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	于每月 10 日前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人员及特困人员补助	653.0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低保人员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653.0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城乡低保人员及特困人员幸福感 90% 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低保人员及特困人员认同感	城乡低保人员及特困人员认同感 90% 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低保人员及特困人员满意率	满意率 95%	

社区组织运转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8
------	-------	---

(万元)	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县共有 8 个社区, 县级财政每个社区补助 1 万元, 计 8 万元, 用于社区日常办公, 确保社区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 个社区	8 个
		质量指标	全面准确完整	8 个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	于每年 6 月前
	成本指标	社区治理保障经费	8 万元	
		社区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到位率	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个社区每年一次性发放 1 万元	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社区组织工作人员幸福感 90% 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组织工作人员认同感	社区组织工作人员认同感 90% 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社区满意度	满意率 1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明溪县民政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32 万元, 比 2020 年减少 4.48 万元, 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明溪县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明溪县民政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